

招标文件

(论证稿)

项目编号：SSZ-2024FG04

项目名称：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
蚰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章）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SSZ-2024FG04

项目名称：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蚧口涡
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

包 号：01

项目类型：服务类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一	评审细则	7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 蚧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蚧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SSZ-2024FG04

二、项目名称：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蚧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

三、采购性质：企业采购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54659.91 元

五、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54659.91 元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蚧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七、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蚧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蚧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超过 2 家。

6.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投标人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①收款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③账号：110001519010000134；④款项来源：SSZ-2024FG04 招标文件费。）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楼，联系电话：0757—86300101）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风尚蓝湾办公区 2 座（二）二楼）。（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风尚蓝湾办公区 2 座（二）二楼）。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十四、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南海区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

十五、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先生

电话：0757-86300101

注：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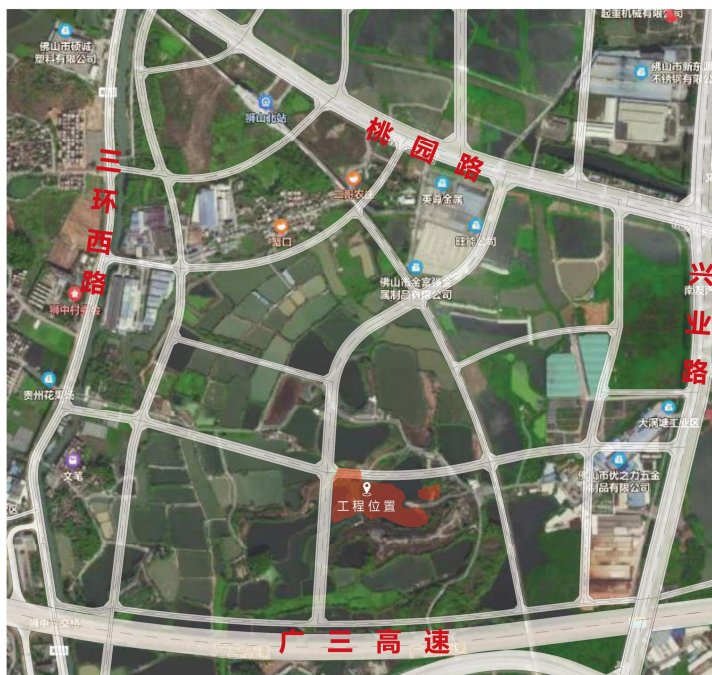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

对本项目地块内堆放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腐殖土及少量建筑垃圾）进行垃圾整治，主要包括垃圾土开挖、现场分拣、装卸运输、筛分产物送终端设施处理，场地恢复等。垃圾整治配套工作包括平面布置、筛分场地建设及竣工后恢复、临时道路铺设、场区排水（注：中标人自行考虑办公的给排水）、供电设施（本次供电设计内容是从附近的箱变（详见当地供电部门设计），引两根 ZB-YJV-3*150+2*70-FC-SC100 为容量 225kw 的负荷供电，线路长度约为 190 米，线路路由和电缆井设计详见设计图纸）等。

2、区域位置

本项目固体填埋物堆存位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园区内，园区内部横向路南侧，广三高速北侧的狮中蟹口村蚧口涡地块，场地周边以鱼塘为主。堆放区的总面积为 32497.44 平方米，总填埋物总方量为 135688.28 方。具体各个区域填埋物堆放总量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量为招标人按目前情况的估算值，如填埋物总方量、场地清挖面积等，结算时应以实际发生处理的填埋物总方量为准，处理的填埋物总方量由第三方测量公司核准后经招标人、实施单位、中标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投标人自行对服务范围内进行现场勘查，自行评估现场情况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应费用。

(二) 主要工作内容

1、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各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的所有填埋物均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依法、安全、妥善处置好所有填埋物。

1.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操作，技术要求内容与技术图纸不一致的，以技术图纸为准。

1.3 中标人在处理地块的填埋物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与填埋物接收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处置填埋物合同（或协议）的，中标人必须在合同或协议上清楚列明处理填埋物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责任归属，招标人不承担填埋物处理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1.4 本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文件

若本项目采购内容无特殊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规定，有特殊要求的按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执行，若采购内容特殊要求与以下文件有

冲突，按以下文件要求执行（若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修订或新增的相关规定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2012年8月；
- （3）《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 （4）《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 （5）《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9〕124号；
- （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7）《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
-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1993；
- （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1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1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5）《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 （1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17〕104号；
- （17）《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粤环办函〔2017〕101号；
- （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
- （19）《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版。
- （21）《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 （2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2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2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 （25）《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文）；

- (26)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7 版)；
- (27)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2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29)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三) 总体方案

(1) 平面布置

填埋物处理项目平面布置，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布置临时便道、造堆区、筛分区、筛分后物料堆放区、洗车槽等。本项目还含新建 10kv 电缆线路建设以满足筛分机器用电需求，拟建的箱变费用不含在本项目费用。

(2) 筛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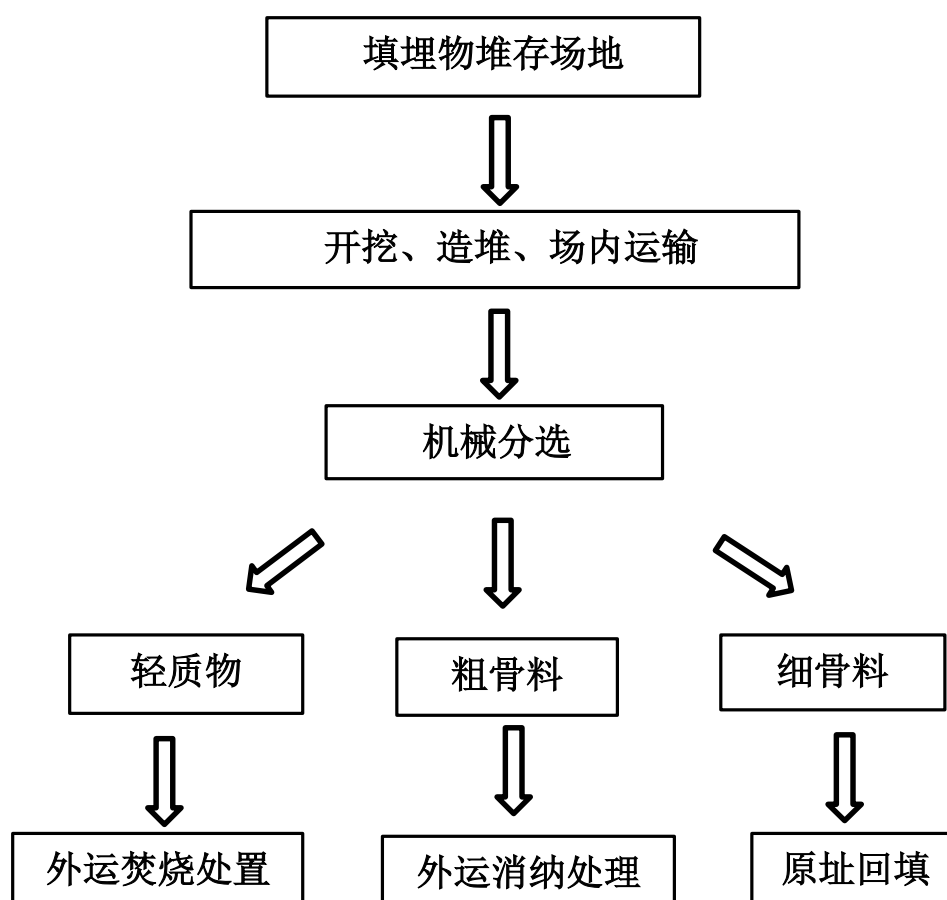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堆存固体填埋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腐殖土和少量建筑垃圾，主要步骤为现场清挖、现场筛分、转运及处置。通过处理方案比选拟定：筛分后的轻质物如橡塑、纺织类运至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焚烧处置；筛分后的粗骨料如木竹类，石头、砖瓦陶瓷类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筛分后的腐殖土满足回填要求时可选择原址回填。

处理方案总工艺流程，对填埋物堆存区依次清场开挖，开挖后通过自卸汽车将填埋物转运至筛分区进行垃圾造堆，堆置时间一般不少于 48 小时，造堆之后将造堆区的填埋物转运至筛分场地进行机械分选，筛分后的各种物料运至筛分后物料堆放区进行暂时堆放，最后外运处理或原地回填。根据填埋物的成分、特性及后续产物利用工艺的需求，利用机械分选设备，通过震动筛选、风选等技术手段，得到如下分选产物：

轻质物：为热值较高的可燃物质，如塑料、化纤、纸壳、木材等，送至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细骨料：为有机质含量高的腐殖质，如腐殖土等，满足回填要求时可选择原址回填；

粗骨料：为固体无机杂质，如木竹类，石头、砖瓦陶瓷类等，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



处理方案总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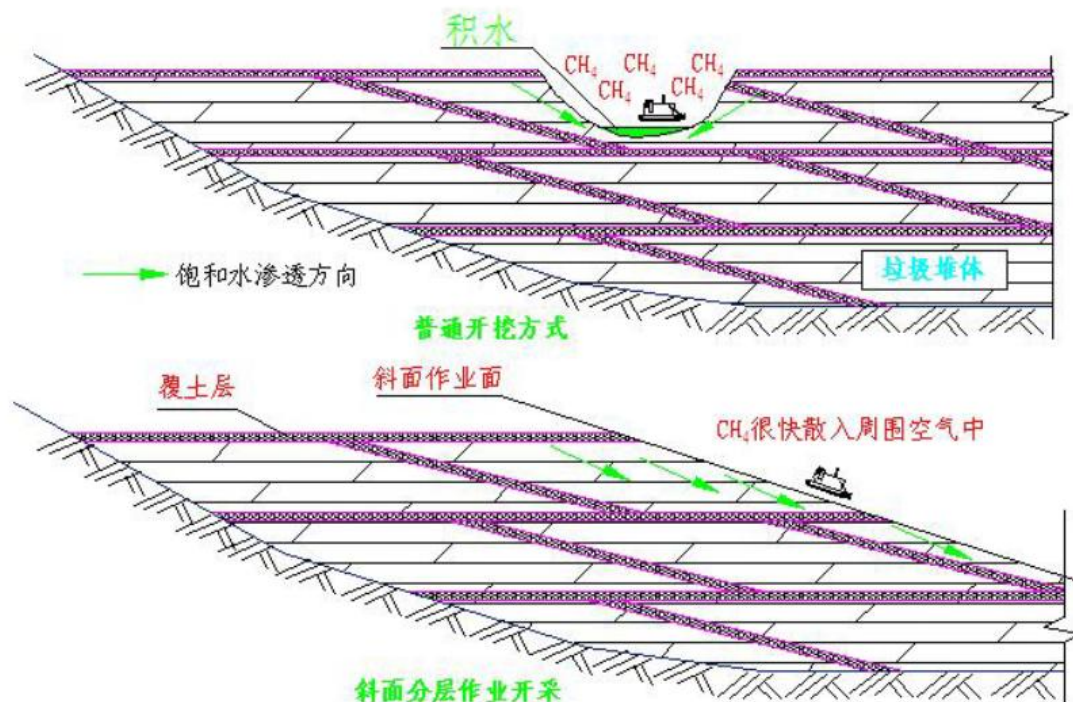
3.1 清场开挖

(1) 对机械开挖，应严格控制开挖面坡度和分层厚度，防止边坡和挖土机下的土体滑坡；机械应停在坚实的地基上，如基础过差，应采取走道板等加固措施，不得将挖土机履带与挖空的基坑平行 2m 停、驶。运土汽车不宜靠近基坑平行行驶，防止坍方翻车。

(2) 配合挖机的工人，不准在机械回转半径下工作，各种车辆应有专人负责指挥引导。

(3) 场地有部分电线杆等构筑物，附近开挖时，应与作业中心向外预留 15m 以上安全距离，机械不得在输电线路和线路一侧工作，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机械的任何部位与架空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根据现场进输电线路的电压等级定）。

(4) 开挖建议采用斜面分层开挖法：斜面分层开挖法如下图。



普通开挖方式和斜面分层作业方式示意图

3.2 降排水措施

基坑内水成分复杂，包括雨水、旁边水塘渗透过来的池塘水和基坑渗水，无污染水源可以直接排走。为了避免二次污染，基坑内收集的污水则应排入场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时外运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集水明排：集水明排主要是为了降低基坑内的表层水和地下水位，以确保开挖面始终保持相对干燥或无积水状态，防止施工机械湿陷等情况的发生。

在填埋物堆存区域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设置 1 米宽排水明沟，面铺土工布防止雨水下渗，使堆存区域的表层水通过排水明沟及时将其排走。随着开挖深度的加深，基坑内排水明沟的底面标高也应随之下降，排水明沟的底面标高应比挖土面低 0.3-0.4 米。

3.3 开挖作业的臭气、扬尘控制

根据臭气的源头不同，采用不同的臭气处理和控制方式。

(1) 挖掘筛分区域的除臭采用表面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对臭味进行去除。确保挖掘筛分区域臭气不向外扩散。通过臭气控制单元，确保填埋物在清挖、筛分及外运过程中，不对填埋场附近区域排放臭气污染。

项目现场抑尘措施:

(1) 对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制扬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但洒水时应注意,严禁在施工区域洒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对污染土壤表面覆盖防尘网防尘,对易起尘的材料进行覆盖。

(3) 运输车辆运输通道经常清扫,避免车辆通过时带起扬尘。

3.4 筛分设备

筛分设备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5 筛分后物料运输及处置

筛分物运输车辆需做到完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填埋物。

(1) 筛分后的轻质物如橡塑、纺织类运至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焚烧处置,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至焚烧厂后,并进行过磅,中标人自行解决过磅问题,由监理旁站确认记录。过磅完成后,驾驶员按指示将筛分物卸至规定区域,并做好对接记录。

(2) 筛分后的粗骨料如木竹类,石头、砖瓦陶瓷类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至消纳场后,由中标人与监理单位共同做好消纳方量记录。

(3) 筛分后的腐殖土满足回填要求时可选择原址回填。由中标人与监理单位共同做好回填方量记录。

3.6 场地复原

地块清挖完成后对地块进行复原,复原包括施工建设撤场和基坑回填。

(1) 施工设备撤场:临时堆放场按原状复原,内容为拆除构建物、清理现场设施设备,做到撤场后地块无建筑废弃物和垃圾等。

(2) 基坑回填:施工设备撤场后,现场仍存在填埋物清挖后遗留的基坑,应对基坑进行回填。

3.7 安全管理要求

(1) 做好职工进场的各项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现场各岗位人员必须到现场,尤其是安全员随时巡视,做好一切应急措施,及时发现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

(3) 清理和运输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

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特殊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操作；

(5) 装车时严禁装的过满，避免沿途抛洒；

(6) 运输车辆必须是密封性良好的车辆，且进场前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车辆，不许装车；其次严格要求挖掘机司机作业，严禁填埋物泄漏，如果泄漏安排两人进行车轮和外箱体清扫并在出回填土去前设置喷水枪将车轮带有的表层素土洗净；

(7) 应根据清理设备、运输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8) 清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9) 严格遵守南海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争创文明工地；

(10) 填埋物开挖作业安全管理

① 填埋物开挖作业前，为防止基坑塌陷，有必要可以在基坑侧壁设立防护钢板桩；

② 本项目填埋物较深，作业时为避免挖机塌陷翻滚，必须遵守“分层开挖、分段开挖”的原则，不可操之过急。

(11)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① 作业现场不得饮食，如需饮食必需转移至远离填埋区的指定休息区域，须脱去防护用品，对脸部及手部进行清洗方可进食。

② 作业前需检查所用作业工具是否完好，特种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作业。

③ 操作人员作业期间不得擅自脱离岗位，如遇特殊情况，需向上级主管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离岗，管理人员需做好人员的调配工作，避免耽误项目进度。

(四) 配套项目

4.1 工作条件

4.1.1 给水排水条件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附近工地接入；临时项目部生活污水简易处理后处排入市政管网；基坑中雨水等无污染水源通过排水土沟排进周边鱼塘及河流，场内污水可以通过收集后定时外运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开挖规模不大，开挖施工应避开雨期进行，建议在旱季实施，尽量减少基坑渗水产生量。若开挖出的填埋物含水量较高，应经过造堆晾晒之后再行筛分、外

运。

筛分区地面硬化处理，若遇下雨天或者地面冲洗时，会有浸泡过垃圾的污水流出，为了防止污水横流，在筛分区的周围设置排水沟，污水经排水沟收集后外运处置。

4.1.2 供电条件

本项目供电来源通过新建 1 回路 10KV 电缆线路从附近专变（专变非本项目范围）接通，电缆线路长度约 190m。主要用电设施为场区照明系统、临时项目部用电、筛选设备用电等。

4.2 场区消防

消防用水，紧急情况下可考虑使用临近河流或池塘的水；在临时项目部和筛分区内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配置干粉灭火器；若垃圾堆体遇到突发火灾，也可紧急调运现场土方灭火。

（五） 作业人员、机械设备要求

5.1 作业人员要求

1.1 为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中标人须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并将所聘请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业人员每月的工资发放情况送招标人备案，如发生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3 中标人需确保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人员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4. 中标人须把人员配置情况须报招标人备案认可。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在 15 日前报招标人备案，否则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中标人要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谋利，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须在调动后三日内报招标人备案。所有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需调整上班时间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

5.2 机械设备要求

2.1 中标人为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投入足够的作业场地、车辆设备等，且相关设备要求性能良好、能正常运作且密闭性良好，使用年限长于或等于本项目合同期，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须提供所投入的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含副页，必须

在年审有效期内)等相关资料盖中标人公章给招标人确认落实。(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3 在签订合同之日,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驾驶员、收集、清运及处置过程管理人员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处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作人员病、伤、残、死、车辆受损及造成第三方经济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若招标人由此承担相关赔偿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3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车辆和机械设备,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备要求如下:

(1) 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总体要求

- ①操作使用前应检查各种仪表、水箱,确定正常后才开机操作。
- ②掌握机械操作要领,严格按照操作、保养规程进行操作。
- ③操作过程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
- ④操作过程应注意周围情况,确保安全。

(2) 填埋物运输车具体要求

- ①中标人应当使用符合我市、区固体废物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车辆运输。
- ②车容应整洁,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 ③固体废物须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扬、撒、拖挂、抛洒和污水滴漏。
- ④固体废物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固体废物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地方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声。
- ⑤运输车辆严禁超速行驶,不得占用桥梁和道路最左边小车道,严禁冲红灯,经过村庄时不得乱鸣喇叭。
- ⑥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⑦固体废物运输沿途、接收单位涉及的政府、村民等协调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⑧固体废物运输作业时,须做好防洒落、渗漏、扬尘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 ⑨中标人保证固体废物运输车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

超限行车、不得乱停乱放。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5 中标人投入的一切设备需配置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和作业警示设施，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

(六) ★不可抗力及应急保障

(1) 发生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律变更；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中标人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 1 天内书面通知招标人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中标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招标人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期间，中标人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积极实施补救计划、应急方案或合理的替代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应急保障：投标人必须承诺遇突发事件或投标人原因造成处置场不能接收处埋物时，应按照相关程序将埋物转移至其他具有处理垃圾技术及工艺设备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转移处置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转移处置的费用差价）。中标人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不可负偏离）

（一）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7054659.91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 17054659.91 元。投标人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唯一一个报价，不得有候选方案等，否则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填埋物总 方量	预算金额 (元)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蚧口湾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	垃圾土开挖、现场分拣、装卸运输、筛分产物送终端设施处理、场地建设与恢复、外电路铺设、配套设施、措施项目等： 1. 垃圾土开挖、转运：综合考虑； 2. 现场分拣筛分设备：筛分设备总功率 $\geq 223.2\text{KW}$ ，每小时处理量 100m^3 ； 3. 筛分产物处置：轻质物外运至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焚烧处理、粗骨料送至专业消纳场进行消纳、细骨料检验合格后用于原地回填； 4. 场地建设及恢复：造堆区、筛分后物料堆放区采用 HDPE 防渗地膜和黏土层，筛分区采用钢筋混凝土板和混凝土垫层； 5. 临时道路建设及恢复：采用砖渣填筑和碎石填充； 6. 外电路敷设：包括挖填土、排管敷设、电缆敷设、电缆井砌筑、	m^3	135688.28	17054659.91

	配电箱等内容； 7. 措施项目：包括施工围挡、模板、降排水、排水土沟、臭气和扬尘控制、厂区消防设施等； 8. 综合考虑过磅费用； 9. 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利润、税金、筛分产物处置等所有费用； 10.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	---	--	--	--

注：投标人报价须包括以上工作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中标人亦无权要求招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和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预付款：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时间进场施工且施工机具、人员满足工程施工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30%，进度款：中标人完成项目工作量的 80%后，经招标人、实施单位确认，招标人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进度款；

3 期：支付比例 20%，进度款：中标人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招标人、实施单位确认后，招标人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进度款；

4 期：支付比例 20%，结算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办妥结算双方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余下结算价款。

注：上述费用未计算因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扣减金额，实际支付的费用为相应阶段费用减去扣减金额。中标人凭填埋物外运处置量资料（即经双方确认的处置量资料，进度款请款时须提供）和提供项目发生地依法纳税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招标人申请费用支付。否则，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任一期到期款项而毋须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请款资料时止。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

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结算方式：

1.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标的服务范围内填埋物的处理工作且经招标人、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视为中标人已履约完成合同，中标人无须承担标的服务范围外仍然存在填埋物的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少于项目填埋物总方量的，按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超过项目填埋物总方量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3. 结算价计算公式：

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减少的：结算价=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中标综合单价-扣减金额（如有）；

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增加的：结算价=合同价格-扣减金额（如有）。

4.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处理的填埋物总方量为准，处理的填埋物总方量由第三方测量公司核准后经招标人、实施单位、中标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

（四）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2. 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最终形式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上述任一项未落实的，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办妥结算确认无误后，中标人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五） 项目要求

1、质量标准：整个填埋物处置过程依法依规，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

污染，并通过招标人验收。转移出现场必须安全、妥善装车、运输至相应处置场所，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4、安全责任：详见《采购合同书》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

5、项目技术图纸（另附）。

（六）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4、 中标人投入的运输车辆在作业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中标人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

5、 中标人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追讨一切经济责任。

6、 若中标人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用自理。

7、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及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招标人有权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 中标人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予任何的赔偿、补偿，追讨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

失、招标人由此需要另外寻找第三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及负相关刑事责任：

-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 2、被监理单位发现中标人计量结果作假的；
- 3、中标人未按处置方案或承诺函要求处理垃圾的；
- 4、中标人被发现偷倒行为的；
- 5、在服务期间，因服务未达标并未按要求整改的，被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严重警告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
- 6、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私自把其他个人或单位企业垃圾混入招标人指定的垃圾里，或私自混入其他垃圾；
- 7、拒绝接受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 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招标人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终止的其他情形。

（八）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中标人与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粤众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三方采购合同。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相关费用支付；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粤众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实施单位履行本项目合同实施主体职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7054659.91 元										
2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054659.91 元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计取。 (1) 以暂定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服务收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25%</td></tr></table> (3)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 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002 0000 0044 30372。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8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2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招标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

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成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招标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 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 2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招标人。
- 21.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栋10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霍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00101（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22.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1（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甲方2（实施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粤众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蚶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项目招投标结果，乙方为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

垃圾土开挖、现场分拣、装卸运输、筛分产物送终端设施处理、场地建设与恢复、外电线路铺设、配套设施、措施项目等：

1. 垃圾土开挖、转运：综合考虑；

2. 现场分拣筛分设备：筛分设备总功率 $\geq 223.2\text{KW}$ ，每小时处理量 100m^3 ；

3. 筛分产物处置：轻质物外运至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焚烧处理、粗骨料送至专业消纳场进行消纳、细骨料检验合格后用于原地回填；

4. 场地建设及恢复：造堆区、筛分后物料堆放

区采用 HDPE 防渗地膜和黏土层，筛分区采用钢筋混凝土板和混凝土垫层；

5. 临时道路建设及恢复：采用砖渣填筑和碎石填充；

6. 外电线路敷设：包括挖填土、排管敷设、电缆敷设、电缆井砌筑、配电箱等内容；

7. 措施项目：包括施工围挡、模板、降排水、排水土沟、臭气和扬尘控制、厂区消防设施等；

8. 综合考虑过磅费用；

9. 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利润、税金、筛分产物处置等所有费用；

10.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3、乙方合同金额须包括以上工作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和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预付款：签订合同且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施工且施工机具、人员满足工程施工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30%，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工作量的 80%后，经甲方确认，甲方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进度款；

3 期：支付比例 20%，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进度款；

4 期：支付比例 20%，结算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办妥结算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结算价款。

注：上述费用未计算因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扣减金额，实际支付的费用为相应阶段费用减去扣减金额。乙方凭填埋物外运处置量资料（即经双方确认的处置量资料，进度款请款时须提供）和提供项目发生地依法纳税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费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任一期到期款项而毋须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格请款资料时止。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结算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标的服务范围内填埋物的处理工作且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已履约完成合同，乙方无须承担标的服务范围外仍然存在填埋物的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少于项目填埋物总方量的，按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进行结算；实际完

成的填埋物总方量超过项目填埋物总方量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3. 结算价计算公式：

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减少的：结算价=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中标综合单价-扣减金额（如有）；

实际完成的填埋物总方量增加的：结算价=合同价格-扣减金额（如有）。

4.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处理的填埋物总方量为准，处理的填埋物总方量由第三方测量公司核准后经建设单位、实施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四方确认。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详见技术要求。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2.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最终形式以甲方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上述任一项未落实的，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乙方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甲方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

4.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办妥结算确认无误后，乙方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要求

1、质量标准：整个填埋物处置过程依法依规，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并通过甲方验收。转移出现场必须安全、妥善装车、运输至相应处置场所，并达到各项环保技术要求，不得造成环保事故和二次污染和各类纠纷，由此引起的后续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4、安全责任：详见《采购合同书》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

5、项目技术图纸（另附）。

七、乙方退出机制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予任何的赔偿、补偿，追讨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由此需要另外寻找第三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及负相关刑事责任：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2、被监理单位发现乙方计量结果作假的；

3、乙方未按处置方案或承诺函要求处理垃圾的；

4、乙方被发现有偷倒行为的；

5、在服务期间，因服务未达标并未按要求整改的，被甲方或监理单位严重警告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

6、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把其他个人或单位企业垃圾混入甲方指定的垃圾里，或私自混入其他垃圾；

7、拒绝接受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8、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甲方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终止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出现不按规定地点堆放（排放、倾倒、弃置或者转移）垃圾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出现混合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垃圾，或运至未经许可的垃圾处理终端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

4、乙方投入的运输车辆作业期间需做好垃圾遮盖工作，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

撒漏，造成二次污染。如有垃圾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需负责后续清理工作，如拒绝清理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0 元服务费。

5、乙方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追讨一切经济责任。

6、若乙方出现偷倒，每次 1 车次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该车次服务费不支付，并必须要及时处理好，处理费用自理。

7、乙方在服务期内及验收合格后被查出有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逾期一天的，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以上情况，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乙方免责。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3)本合同所有附件，(4)招标文件，(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若政府因政策调整或资金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甲方可单方面解约，乙方应配合办理工作交接及撤场事宜。甲方根据服务终止前乙方的实际服务量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除结算前述服务费用之外，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协议履行期内无法开展服务的，双方可自动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责任。甲方根据服务终止前乙方的实际服务量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1执___份、甲方2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其他：鉴证单位执一份。

6、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1（盖章）：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 甲方2（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粤众园
有限公司 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清 单

附注：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承包人拒不按照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 4、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对承包人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和宣传，告知工程作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设备设施保护知识、事故应急措施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要求。
- 6、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规定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二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承包人从事工程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 2、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
- 3、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任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虚报

或瞒报。

4、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6、本工程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总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如总承包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培训作业，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土方开挖工程；

模板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作业工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10、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12、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要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3、承包人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

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牌。

14、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专项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15、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7、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8、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由施工总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后方可任职。并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现场作业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保险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承包人必须服从上级行政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及现场监理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组织施工，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有权利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23、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的特殊性，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和安保盲区进行重点监控，除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按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防范管理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开展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4、承包人在已投产的场站或管线上施工，必须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获得施工许可。现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5、承包人的各项施工活动，还应当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6、承包人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第三条 承包人文明施工责任

1、搞好文明施工，保证该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大门坚固、美观，门头书写企业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明显分隔，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3、食堂整洁，有《卫生许可证》；配有冰箱，并做到生熟分开，按要求留样菜；有消毒、防尘、灭蝇、灭鼠措施；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燃气瓶、炉具的安装放置必须安全、规范。施工现场如未设食堂的，可以由具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供餐，并与其签订供餐合同。

4、没有乱接乱拉电源线现象，不使用未经许可的电水壶、电风扇、电炉、电加热器等电器用品。

5、施工现场有医务室或配备急救药箱，有专职或兼职的医务人员负责现场卫生和防疫工作。

6、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7、现场人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场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3)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6)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8、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实现硬化。

9、临时工棚采用砖墙铁皮屋顶，或选用其它安全实用的金属结构活动房屋，禁止使用石棉瓦搭设工棚。

10、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

11、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社区工作，保证不出现周围居民投诉或纠纷。

12、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有标识。

13、制定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扰民的措施，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工程，施工前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14、落实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

污染。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目标

各单位努力实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不发生一次死亡 1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
- 3、不发生因安全设施不齐而造成的各类责任事故；
- 4、不发生职工伤亡责任事故、急（恶）性中毒责任事故和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进行本工程建设。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合同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投 标 内 容	资 料 所 在 页 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项 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项 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蚶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的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蚱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

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蚧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单位负责人(填“没有”/“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8. 我方(填“没有”/“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供的资料	该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投标	



	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6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填埋物总方量	综合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 片区开发项目—狮山 镇狮中蟹口村蚺口涡 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 项目	m ³	135688.28		
备注	投标总价=综合单价*填埋物总方量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小写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投标总价为上述工程的报价总和。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内容。

4.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中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3. 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证书名称	办公电话/手机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如有）

服务便利性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的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 1、项目所在地了解程度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实施方案及环保方案
- 4、施工组织方案
- 5、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6、应急处置方案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SSZ-2024FG04

项目名称：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
狮中蟹口村蚧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
目



一. 说明

1. 概述

在保证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蚺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全部评标过程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单数组成。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2.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七.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50	30	20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设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 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蚧口涡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广佛肇工业园站周边片区开发项目—狮山镇狮中蟹口村蚰口湾场地清理及平整服务项目）：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超过 2 家。 6.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所在地了解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政策解读程度和行业数据等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对政策解读透彻、行业数据等非常了解的，得 7 分； 2. 对政策的理解程度一般、行业数据等一般了解的，得 3 分； 3. 对政策的理解程度较差、行业数据等不太了解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重点难点分析完善、全面、材料齐全，得 10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完善性一般、全面性一般、材料不够齐全，得 7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善、全面性较差、缺乏材料，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实施方案及环保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作流程、固体废物处置、环保方案等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 项目运作流程、固体废物处置工艺、环保措施科学合理、完善，有效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可操作性强的，固体废物终端处置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2. 项目运作流程、固体废物处置工艺、环保措施能基本满足要求，有效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可操作性一般的，有一定固体废物终端处置经验，得 7 分； 3. 项目运作流程、固体废物处置工艺、环保措施合理性较差，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可操作性差的，固体废物终端处置经验不足的，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的合理性、机构设置、项目总体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进行评审： 1.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合理，施工进度计划清晰，施工管理得当，施工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2.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一般，施工进度计划一般，施工管理一般，有一定的施工经验，得 4 分； 3.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较差，施工进度计划一般，施	8



		工管理较差，施工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得 7 分； 2.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具体、合理，得 3 分；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具体、合理，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检查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评审： 1. 应急处置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对各种情况的处理具有一定的说明，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 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整，对各种情况的处理具有一定的说明，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3. 应急处置方案简单，无对各种情况的处理进行说明，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认证 (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投标截止当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有效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拟投入设备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人拟投入车辆情况: 投标人须配备投入符合项目要求的密封式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得1分/辆。 注:本项最高得3分。若拟投入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清晰车辆行车证复印件;若拟投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服务期内有效的租赁合同及车辆行车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3
	拟投入设备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车辆除外)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车辆除外)情况: 投标人须配备投入符合项目要求的破碎机、压路机、叉车、筛分设备等:得1分/台。 注:本项最高得5分。若拟投入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拟投入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若拟投入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服务期内有效的租赁合同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方提供均可)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多1人,最高得5分): ①具有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的,高级或以上得5分;中级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最多2人,最高得2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 3、拟派主要作业人员(最多2人,最高得2分): ①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的,每一	9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兼任。②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作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方提供均可）	根据各投标人办公场所或项目部到招标人的办公地点的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分。 1、投标人办公场所或项目部驾车距离在≤20 分钟（含）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的得 10 分； 2、投标人办公场所或项目部驾车距离在 21~30（含）分钟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的得 7 分； 3、投标人办公场所或项目部驾车距离在 31 分钟以上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10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1)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20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开 标 一 览 表 / 投 标 文 件 电 子 版

项目编号：SSZ-2024FG04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